



冠忠巴士集團  
有限公司

2001/2002 ▶ ▶ ▶ ▶

中期報告

## 中期業績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3	468,524	449,725
提供服務之成本		(401,025)	(375,134)
遣散費		(10,775)	—
毛利		56,724	74,591
其他收入		14,594	31,999
行政開支		(72,290)	(73,520)
其他經營開支		(7,761)	(11,96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 4	(8,733)	21,104
財務費用		(5,956)	(6,945)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2,659	11,064
聯營公司		(348)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378)	25,223
稅項	5	(414)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2,792)	25,223
少數股東權益		(411)	(12,88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虧損)		(13,203)	12,342
1 股息		(1,969)	(3,939)
▲ 每股盈利／(虧損)	6		
▲ 基本		(3.35)仙	3.13仙
▲ 攤薄		(3.35)仙	3.13仙

除了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虧損)以外，本集團無已確認收益或虧損。因此，財務報表內並無綜合收益及虧損確認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7	1,048,887	1,028,634	
無形資產		17,497	15,38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73,791	176,7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888	6,310	
長期投資		8,689	8,650	
一長期投資之按金		4,382	4,382	
長期應收款項		5,264	7,896	
應收－合營者之款項		—	2,350	
已抵押存款	13	1,811	3,401	
		<u>1,267,209</u>	<u>1,253,739</u>	
<b>流動資產</b>				
短期投資		—	1,098	
存貨		15,279	14,505	
應收賬款	8	41,501	37,153	
其他應收款項		66,988	84,413	
已抵押存款	13	53,622	65,588	
現金及存款		121,423	131,554	
		<u>298,813</u>	<u>334,31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9	41,610	32,899	
應付稅項		5,941	6,21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151,914	176,179	
所收按金		16,411	9,411	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7,736	159,140	▲
		<u>343,612</u>	<u>383,841</u>	▲
<b>流動負債淨額</b>		<u>(44,799)</u>	<u>(49,530)</u>	▲

	附註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22,410	1,204,20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33,643	128,612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	234
應付董事之款項		502	515
應付合營者之款項		46,675	45,746
應付一少數股東		23,250	—
其他應付款		6,279	—
遞延稅項		7,662	7,662
		<u>218,011</u>	<u>182,769</u>
少數股東權益		241,033	242,902
		<u>459,044</u>	<u>425,671</u>
		<u>763,366</u>	<u>778,538</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9,391	39,391
儲備	10	723,975	739,147
		<u>763,366</u>	<u>778,538</u>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49,962	56,041
投資回報及支付融資 退回／(繳納)所得稅 投資活動	(1,256) (685) (59,516)	(19,122) 851 (133,427)
未計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11,495)	(95,657)
融資活動	3,851	76,4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44) 115,427	(19,178) 190,82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783	171,6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拆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收購時原先之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減：以上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54,818 52,965 -	136,131 38,885 (3,138)
銀行透支	107,783 -	171,878 (228)
	107,783	171,65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會計政策

此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此份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均與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相同。

##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巴士票款、租賃遊覽車、與旅遊有關服務及酒店服務之發票值以及出售電力之收入。

## 3. 按類資料

	營業額		對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之貢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業務劃分：				
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255,344	237,696	1,759	13,676
非專利巴士及汽車服務	157,467	160,675	(6,977)	(3,851)
專利巴士服務	31,949	30,442	1,180	(1,491)
其他運輸服務	—	4,171	(1,122)	(6,949)
旅遊服務	15,843	12,040	(105)	(64)
酒店服務	7,512	4,253	(3,208)	19,745
電力生產	409	448	(260)	38
	<u>468,524</u>	<u>449,725</u>	<u>(8,733)</u>	<u>21,104</u>
按地區劃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192,060	194,300	(5,805)	(9,642)
其他地區	276,464	255,425	(2,928)	30,746
	<u>468,524</u>	<u>449,725</u>	<u>(8,733)</u>	<u>21,104</u>



4.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51,376	49,433
攤銷	2,195	1,607
豁免銀行債項之收益	—	(22,128)
遣散費(附註)	10,775	—

附註：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非專利巴士及汽車服務之若干附屬公司作出終止僱用共約450名員工之決定。同時，該些附屬公司已按照新合約招聘司機以作營運。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零年：16%) 計算。其他地區之所得稅則根據本集團營運地區之稅務法例、詮釋及慣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	—
其他地區	414	—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期內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13,20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2,342,000港元盈利)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3,906,000股(二零零零年：393,906,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而言之股東應佔純利／(虧損)	<u>(13,203)</u>	<u>12,342</u>
	股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		
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93,906,000	393,906,000
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期內全數		
行使而無償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	<u>117,197</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93,906,000</u>	<u>394,023,197</u>

## 7. 固定資產

期內，本集團添置固定資產成本約78,281,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77,313,000港元)及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淨值約6,65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4,008,000港元)。

##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30至6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27,927	20,855
31至60天	2,868	9,746
61至90天	3,921	4,175
90天以上	<u>6,785</u>	<u>2,377</u>
	<u>41,501</u>	<u>37,153</u>



9.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23,117	21,015
31至60天	2,970	4,038
61至90天	1,068	2,134
90天以上	14,455	5,712
	<u>41,610</u>	<u>32,899</u>

10. 儲備

期內除了因宣佈派發股息及產生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之外，在儲備賬目內沒有變動（二零零零年：無）。

11.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授予其附屬公司及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融資向銀行作出為數332,23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39,640,000港元）之擔保。

12.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有關購買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u>26,858</u>	<u>36,709</u>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下資產已抵押或按揭予銀行，作為所獲銀行信貸及融資租約信貸之抵押：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固定資產：		
租賃土地及樓宇 — 賬面淨值	27,201	27,232
巴士及汽車 — 賬面淨值	180,940	198,779
	<u>208,141</u>	<u>226,102</u>
定期存款	55,433	68,989
	<u>263,574</u>	<u>295,091</u>

此外，本集團所持之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之抵押。

8

▲

▲

▲

▲

## 14.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有以下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付予合營者之租金	(i)、(ii)	1,340	1,322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收入	(iii)	1,026	650

(i) 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擁有50.09%實際權益之附屬公司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五汽冠忠」）與上海公交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公交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五汽公共交通公司（「上海五汽」）簽訂一項協議，內容有關租用辦公室及巴士站，為期三十年，自一九九八年起生效，年租約1,880,000港元（人民幣2,000,000元），該筆款項由訂約雙方參照於租賃協議簽訂時之公開市場租金價格而釐定。上海公交控股擁有五汽冠忠47%權益。根據該協議，五汽冠忠於期內須向上海五汽支付約940,000港元（人民幣1,000,000元）之租金。

(ii) 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擁有30.25%權益之附屬公司重慶冠忠公共交通發展有限公司（已改名為重慶冠忠（第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重慶冠忠第三」）與重慶市第三公共交通公司（「重慶市公共交通」）簽訂協議，內容有關租用辦公室及巴士站，為期三十年，自一九九九年起生效，年租約801,000港元（人民幣852,000元），該筆款項由訂約雙方參照於該等租賃協議簽訂時之公開市場租金價格而釐定。重慶市公共交通擁有重慶冠忠第三45%權益。根據該等協議，重慶冠忠第三於期內須向重慶市公共交通支付約400,000港元（人民幣426,000元）之租金。

(iii) 貸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為無抵押，並附帶利息，年利率介乎8厘至13厘，且按彼等之貸款協議於五年至八年期間內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進行。

## 15. 比較數字

若干同期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形式。

9

## 16. 中期財務報表之核准

此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核准。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零一年：1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列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股東派發。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為13,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12,300,000港元下約跌約25,500,000港元。

### 1. 在香港之非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提供之主要非專利巴士服務包括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旅遊巴士、中港過境巴士及合約租車服務。就車隊之規模而言，本集團繼續保持全港最具規模非專利巴士經營公司之地位。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經營之車隊共有587輛（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87輛）領有乘客服務牌照的巴士。

由於亞洲金融危機持續，加上因紐約市受到恐怖襲擊而引致於阿富汗的軍事行動（一般稱為「九一一事件」）的衝擊，香港的整體經濟，特別是其旅遊業，需接受一個較長時間的衰退。

面對市場逆境，本集團的非專利巴士項目已開始一項人力資源節約措施，目的在於合理化其工資及其他福利成本，使之與市場水平相近。此措施已獲得相關職工的全情關注及合作。雖然共有約450名僱員（大部份為司機）受到影響，但集團的非專利巴士服務的日常運作仍維持正常。經此措施後達致的成本效能，已為本集團於巴士業務中的這一環節增加競爭優勢。



## 2. 在大嶼山之專利巴士服務

###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嶼巴」)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99.99%權益)在大嶼山經營24條(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4條)專利巴士路線，巴士車隊總數為80輛(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4輛)。期內，總營業額約為31,9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0,4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純利約為7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500,000港元虧損)。轉虧為盈是因為乘客數量增加約20%及一些節約成本之措施，包括線路重整，已被執行，從而減低了即時調整票價的壓力。

由於未來的香港迪士尼樂園將座落於竹篙灣，而主題公園的地盤工程預算將展開，再加上人口逐漸遷移至東涌新市鎮，嶼巴已為這些發展作好準備。

## 3. 在香港之其他業務

本集團維持與大昌行(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聯合提供定點豪華轎車服務，接載乘客來往香港國際機場及市區各地。雖然香港客運服務的這一環節已受到「九一一事件」的嚴重影響，此服務仍維持一個穩定的客源，主要為公司客戶。

本集團於亞洲車身工程有限公司的18%股本投資產生的協同效益持續帶來正面的成果，大部份編排的車輛整裝工序都能按照計劃完成。

## 4. 在中國內地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 a. 在中國內地之合作經營企業(「合作公司」)

本集團透過其合作公司於下列中國內地城市經營下列數目的路線及巴士：

	路線數目		巴士數目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廣州	6	6	146	121
汕頭	5	5	50	50
大連	4	4	140	144
哈爾濱	4	4	166	166
鞍山	4	4	100	100

11

▲

▲

▲

▲

於本期內來自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應佔純利約為**2,7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內則為**11,100,000**港元，下降約**76%**。應佔純利下降主要由於該等合作公司之經營環境惡化，所以本集團已繼續進行重組及合併部份該些實體，以求更好利用資產及現有線路，以改善來年之表現。

**b. 在中國內地之合資經營公司（「合資公司」）**

**i. 上海浦東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1.5%**權益），在上海經營**32**條（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2**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672**輛（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85**輛）巴士及**25**輛（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5**輛）計程汽車，主要行走浦東地區。期內本集團應佔之虧損約為**1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4,200,000**港元純利）。虧損主要是由於按市政府特別要求，增加維修開支以改善車況，以迎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於上海舉行之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

**ii. 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0.09%**權益），在上海經營**38**條（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7**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1,023**輛（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29**輛）巴士及**81**輛（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1**輛）計程汽車，主要行走浦西地區。期內本集團應佔之純利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4,100,000**港元）。應佔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地鐵一號線延伸至上海北區以及修路導致乘客量下降。地鐵線延伸會對收入帶來一個較長時間的影響而修路的影響將會是短暫。

**iii. 揭陽冠運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91.5%**之權益）經營**3**條（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33**輛（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8**輛）巴士。期內本集團應佔之虧損約為**1,9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800,000**港元）。應佔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情況欠佳，導致車隊規模縮小而影響到規模經濟效益。



iv. 重慶冠忠(第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Stagecoach Group Plc 共組之合營公司擁有55%之權益),於重慶經營53條(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3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640輛(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33輛)巴士,主要行走南部地區。期內本集團應佔之純利約為71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45,000港元虧損)。

v. 重慶冠忠(新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Stagecoach Group Plc 共組之合營公司擁有76.64%之權益),經營9條(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212輛(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08輛)巴士,主要行走北部地區。期內本集團應佔之純利約為24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37,000港元)。

vi. 荊州強達運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1%之權益),經營2條(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條)路線,車隊共有25輛(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輛)巴士。期內本集團應佔之虧損約為32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77,000港元)。

5. 在中國內地之其他運輸服務

重慶冠忠客輪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此聯營公司(由本集團及Stagecoach Group Plc 共組之合營公司擁有45%之權益),經營1條(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條)渡輪航線,船隊總數為6艘(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艘)。期內本集團應佔之虧損約為191,000港元(二零零零年:860,000港元)。

6. 在中國內地之旅遊及酒店服務及電力生產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之權益)持有一間酒店,一間旅行社,一間旅遊車公司及一間水力發電廠之投資。本集團在期內應佔虧損約為2,7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700,000港元純利,其中包括一豁免銀行債項之收益約13,3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營運所需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流動現金，任何不足之數額則向銀行及非銀行之財務機構以定期貸款及租約形式籌措。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之債項總額約為26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88,000,000港元），主要用於在中港兩地購買巴士及投資。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4.2%（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7.0%）。

## 融資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其整體業務運作均採取審慎之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之項目均以業務所得之流動資金，銀行信貸或往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兩地可行之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收支，絕大部份以港元為單位，在中國內地之投資項目，主要收入來源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儘管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但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走勢，並特別制訂政策，以便於有需要時對沖匯率波動之風險。如在可行情況下透過本地資本市場或本地銀行界籌集以人民幣為單位之資金。由於本集團現時之銀行貸款及按浮動利率計算，故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務求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

## 酬金政策

本集團在招聘、僱用與擢升僱員及計算薪酬上均以僱員之學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酬金亦按具競爭力之市價釐定。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並與其工作性質有關之研討會及課程。

## 展望

本集團將以目前香港非專利巴士服務之市場趨勢，及在大嶼山將會出現對專利巴士業務發展之機會，加上中國最近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等因素作為基礎，策劃本集團之整體策略，重新鞏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業務，籍此準備迎接此等趨勢及發展可能帶來之商機。



## 1. 在香港之非專利巴士及汽車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以提供以客為本及方便使用者之非專利巴士及汽車服務為此一方面之營運目標。在本報告之前一部份所提及之節約措施，其正面效果正逐漸顯現，本集團相信此等效果，將會令隨之而來之下半年度之業績帶來收益。

## 2. 在大嶼山之專利巴士服務

當位於竹篙灣之主題公園地盤動工後，加上遷入東涌新市鎮之人口持續增加，將會為嶼巴帶來更多乘客。本集團預期香港之旅遊業將會復甦，加上自2002年1月1日起，由中國內地前往香港觀光之遊客配額限制將會取消，估計乘搭嶼巴旅遊路線，前往昂坪參觀天壇大佛及寶蓮寺之人數將會增加。

## 3. 在中國內地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在中國內地投資之有利因素將會持續，但有關之規章制度將會因中國加入世貿而有所轉變。基於此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上述之發展。因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投資之累積超過十年之經驗及成績，此等經驗及業務關係，對本集團繼續在中國內地投資，至為珍貴。

## 4. 與巴士有關之業務

### a. 在中國內地之旅遊及酒店服務

本集團擁有百分之六十服務之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會因中國加入世貿帶動旅遊業市場而得益，因此本集團經已與本地及海外之旅遊業經營取得聯繫，發展入境及出境旅遊業務，此外本集團亦有計劃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各主要城市設立旅遊辦事處或建立聯營關係網。

### b. 巴士製造業務

據本集團所知南非有關當局對上述計劃之審查工作已進入最後路段，並將於短期內作出決定及公佈結果。





## 董事於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股本中之權益如下：

### (i) 本公司

####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黃松柏	849,665 <sup>(1)</sup>	849,665 <sup>(1)</sup>	125,880,981 <sup>(2)</sup>	125,880,981 <sup>(3)</sup>
黃榮柏	699,665 <sup>(1)</sup>	699,665 <sup>(1)</sup>	125,880,981 <sup>(2)</sup>	125,880,981 <sup>(3)</sup>
黃良柏	599,665 <sup>(1)</sup>	599,665 <sup>(1)</sup>	125,880,981 <sup>(2)</sup>	125,880,981 <sup>(3)</sup>
鄭家純博士	—	—	—	—
許 雄	—	—	—	—
蔡柏榮	—	—	—	—
李演政	1,955,556	—	—	—
盧健威	1,552,667	—	—	—
鄭敬凱	755,556	—	—	—
吳景頤	100,000	—	—	—
陳宇江	300,000	—	—	—
莫華勳	—	—	—	—

- (1) 黃松柏與其妻子聯名持有849,665股股份。黃榮柏與其妻子聯名持有699,665股股份。黃良柏與其妻子聯名持有599,665股股份。
- (2) 該等股份乃由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 持有，而黃松柏、黃榮柏及黃良柏各持有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
- (3) 該等股份乃由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以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信託之單位乃由黃松柏、黃榮柏及黃良柏各人之配偶及後裔而設立之全權信託持有。



## (ii) 聯繫公司

聯繫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股份類別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松柏	5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榮柏	125,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良柏	125,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盧健威	50,010	無投票權遞延股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松柏	33,333	無投票權遞延股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榮柏	33,333	無投票權遞延股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良柏	33,334	無投票權遞延股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 有限公司	黃松柏	5	普通股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 有限公司	黃榮柏	1	普通股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 有限公司	黃良柏	1	普通股

此外，黃松柏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中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僅為符合公司股東成員數目之最低規定而為本集團之利益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若干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有關詳情如下：

姓名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黃松柏	2,600,000	(附註)
黃榮柏	2,600,000	(附註)
黃良柏	2,600,000	(附註)
鄭家純博士	—	
許 雄	—	
蔡柏榮	—	
李演政	1,480,000	
盧健威	1,570,000	
鄭敬凱	2,760,000	
吳景頤	1,470,000	
陳宇江	980,000	
莫華勳	1,680,000	

以上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為每股1.0112港元至4.152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附註：此包括授予曹安娜、鄧潔靈及伍麗意各300,000股購股權股份，而彼等分別為黃松柏、黃榮柏及黃良柏之妻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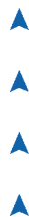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股東如下：

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直接權益	設定權益
<b>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b>			
(「WFHL」)	1	125,880,981	—
黃松柏	1	849,665	125,880,981
黃榮柏	1	699,665	125,880,981
黃良柏	1	599,665	125,880,981
<b>Fir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b>			
新世界服務有限公司 (「NWS-BVI」)	2, 3	—	118,093,019
新世界服務有限公司 (「NWS-Cayman Islands」)	2, 3	—	118,093,019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WDCL」)	2	—	118,093,019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CTFEL」)	2	—	118,093,019

附註：

- (1) 黃松柏、黃榮柏及黃良柏各自持有WFHL股份三份之一，因此彼等被視為在WFHL直接持有之125,880,9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125,880,981股等如約31.96%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2) Fir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為NWS-BV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NWS-BVI則為NWS-Cayman Islands之全資附屬公司。NWDCL擁有NWS-Cayman Islands 51.27%之股本權益，而CTFEL則擁有NWDCL 37.87%之股本權益。NWS-BVI、NWS-Cayman Islands、NWDCL及CTFEL被視為擁有由Fir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118,093,019股之股份權益。此118,093,019股等如約29.98%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3) NWS-BVI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NWS-Cayman Islands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一節，沒有任何人仕擁有需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登記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此中期業績報告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了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外，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整段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松柏

香港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